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14	科莱瑞迪	2025 年 9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6.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6.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7	承诺管理制度	√
6.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11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6.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8.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

	后适用)	
8.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8.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
8.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 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 易的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20)。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4.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5.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69)。

6.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121 至 2025-140 号。

7.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1)。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142 至 2025-168 号。

9.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70)。

10. 《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71)。

11.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72)。

12. 《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7、9-1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7-11)；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2)，回避表决股东为 (广州力锦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迩特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德仁、冯海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持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个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海斌，电话：020-82226380，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 6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